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报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35,000,000股因诉讼原因被司法标记。

截至本报告日止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数合计为1,315,117,123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3.00%，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普通股35,000,000股，其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普通股1,280,117,123股。

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	标记起始日	标记到期日	标记申请人	标记原因
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否	35,000,000	100%	0.08%	2022年5月20日	2025年5月19日	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	诉讼
合计	/	35,000,000	100%	0.08%	/	/	/	/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6日